校字〔2017〕51号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3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河北北方学院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杂费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省有关学生学杂费收缴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的各类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杂费”，是指学费、住宿费等。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四条** 学校依据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核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各类学杂费用，由学校财务处依据收费标准代为收取，校属其他部门不得另立名目、自行收费。

**第五条** 学校在收取学生费用时应使用合法的收费票据。所有办学收入必须纳入学校财务进行统一核算与管理。学校对各类办学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施 “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条** 财务处要建立健全各类学生的收费明细帐，建立网上收费查询系统，定期公布学生欠费名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欠费学生所在学院，由各学院负责催缴。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学生收费管理系统建立、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各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应及时向财务处提供学生收费的相关信息（包括新生入学、学籍变动、住宿名单等信息）。

**第八条** 如遇学生信息发生变动，相关部门必须书面通知财务处及时调整学生收费信息。未接到相关部门的书面通知，财务处不得随意变动学生的收费信息。

**第九条** 我校学杂费收缴主要采用银行代收的方式，学生按照缴费须知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杂费存入学校指定的财务处预留卡号的银行卡中，由银行统一扣费。

**第三章 学生交费管理**

**第十条** 学生须在每学年开学一个月内交清当年学杂费。

**第十一条**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学杂费的学生，财务处要及时将欠费学生名单通报所在学院及教学主管部门，以便共同做好欠费学生学费的催缴工作。

**第十二条** 因特殊困难要求暂缓交学杂费的学生，须在开学后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核实后，报学生处及主管领导批准，由财务处备案，批准缓期交费截至时间为每年的十月底。

**第十三条** 毕业前仍未交清学杂费的学生，由财务处提供名单，相关部门暂缓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十四条** 学生因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中途退学，离校前应一次性交清在校学习期间的学杂费，欠费者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五条** 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转入其他学校学习的学生，必须交清在校学习期间的学杂费，方可凭财务处证明办理转学、户口转移等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批准的学年起，按所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交纳学杂费。

**第十七条** 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模式的，需要重修的学生，应按学分交纳重修费；延长学制的学生，按延长学制的年限和所在班级的标准交纳学杂费。

**第十八条** 凡插入统招生班进修学习的学生，按照签订的进修协议一次性交清进修期间的全部学费，住宿费按入住宿舍的标准交纳，学生交费后方可编入新班级学习及分配宿舍。该类学生的日常管理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九条** 未取得学籍先入学进修，第二年或以后年度参加成人高考而被正式录取的成教学生，进修期间按国家规定的当年收费标准交纳学杂费，以后年度参加成人高考取得学籍后，如遇收费标准变动，则执行取得学籍年度的收费标准，并一次性结清进修期间收费标准与新收费标准的差额。

**第二十条** 由于实习、联系工作等原因提前离校的毕业生，各学院应在学生离校前督促学生提前办理交费手续，逾期按欠费处理。

**第四章 学生退费**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因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取消入学资格者，退还其全部学费、住宿费，体检费和已用过的教材款不予退还；因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取消入学资格和学籍的学生，不予退还所交学杂费。

**第二十二条** 属于自愿退学或死亡的学生，按注册当年在校时间确定退还学费和住宿的数额。按学年计算，从学校规定的报到或注册之日到学生提出正式申请之日，学生在校时间在一个月内的退还所缴当年学费和住宿费的百分之九十；在校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不足两个月的，退还所缴当年学费和住宿费的百分之七十；在校时间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至一学期的，退还所缴当年学费和住宿费的百分之五十；超过一学期的，不予退费。

短期培训的，从开课之日起，时间不足三分之一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百分之七十；时间超过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不足二分之一的，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百分之五十；时间超过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不予退费。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经批准休学者，休学期间免交学杂费，已交纳的学杂费暂时不予退还，待学生复学后按所在班级标准实行多退少补；如学生在休学期间又办理退学手续的，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报到前预缴当年或当期学费、住宿费的学生，在学校开学前提出退学的，学校应退还全部学费和住宿费；开学后提出退学的，按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因自费出国、转学、就业等原因中止在本校学习者，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文中未包括的退费事项，由学校与学生（或学生家长）依据本规定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成教生不享受国家和学校的各类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学校不受理其学杂费减免缓交事宜。

**第二十八条** 凡办理了助学贷款的学生，如有欠交学杂费者，应在学杂费交清后，将剩余贷款退还本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北北方学院学生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院字[2004]246号）同时废止。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